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JINAN PRESCHOOL EDUCATION COLLEGE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520802)

二〇二三年六月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编制说明

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适用于三年制高职专业，由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教研室参考优秀一线托育机构的意见编制，于2023年6月10日，经学前教育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评审论证后提报给教务处，2023年7月20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提出了评审及修改意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形成此稿。

主要编制人：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李万芳	专业负责人/副教授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崔元	学前教育学院副院长/教授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张晓杰	教学主任/讲师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展恩欣	教师/讲师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王雪	教师/讲师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李娜	教师/讲师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清雅幼儿园	李伟	企业导师园长

审核人：

审核人	职务	姓名（签名）
学前教育学院	院长	刘小味
教务处	处长	池海
学校	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	崔建

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姓名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备注
主任	崔元	副院长	教授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潘轶	总经理	高级	山东银座宝贝家托育科技有限公司	
	李伟	园长	副教授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清雅幼儿园	
	杨勇	党总支书记	副教授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刘小林	院长	教授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赵越	党总支副书记	中级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肖虹	副院长	副教授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张晓杰	教学主任	讲师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李万芳	专业负责人	副教授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展恩欣	骨干教师	讲师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王雪	骨干教师	讲师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李娜	骨干教师	讲师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目录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1
二、入学要求.....	1
三、修业年限.....	1
四、职业面向.....	1
五、培养目标.....	2
六、培养规格.....	2
（一）素质要求.....	2
（二）知识要求.....	3
（三）能力要求.....	3
七、课程设置及要求.....	4
（一）公共课程.....	5
（二）专业课程.....	5
八、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12
（一）人才培养过程总体安排.....	12
（二）学时学分分配比例.....	13
（三）主要实践教学进程分配.....	13
（四）教学进度计划.....	14
九、实施保障.....	17
（一）师资队伍.....	17
（二）教学设施.....	19
（三）教学资源.....	20
（四）教学方法.....	21
（五）学分互换.....	22
（六）学习评价.....	22
（七）质量管理.....	23
十、毕业要求.....	24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520802

二、入学要求

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三、修业年限

修业基本年限为3年，实行弹性修业年限，为3-5年（含休学、留级、结业换发学历时间，但不包含服兵役时间）。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毕业生主要面向保育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健康照护师等职业，婴幼儿保育、卫生保健、机构管理等岗位（群）。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主要职业面向见表1，与本专业技能培养相符合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情况如表2所示。

表1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主要职业面向表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类（代码）	对应行业	主要职业类别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医药卫生大类（52）	健康管理类（5208）	居民服务业、卫生	保育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健康照护师	婴幼儿保育、婴幼儿卫生保健、托育机构管理、幼儿园托班教师	1（毕业证书） +X（保育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幼儿照护等）

表2与本专业技能培养相符合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序号	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名称	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等级	职业技能（资格）证书颁证单位	备注
1	保育师	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四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3	幼儿教师资格证		各地市教育主管部门	
4	育婴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5	幼儿照护等级证书	中级	湖南金职伟业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6	婴幼儿照护证书		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7	普通话等级证书	二级乙等以上	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立足济南、服务山东、面向全国、展望世界，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技能文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扎实的科学文化基础和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营养喂养、卫生保健等知识，具备婴幼儿回应性照料、游戏活动实施与改进、伤害预防与处理、疾病识别与预防、照护者合作交流、机构运营管理等能力，具有健全的人格及敬佑生命、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及信息素养，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从事婴幼儿的生活照料、安全保障、健康看护、学习支持、家园共育以及托育机构日常管理等工作的高技能人才。

六、培养规格

本专业学生应在系统学习本专业知识并完成有关实习实训基础上，全面提升知识、能力、素质，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群）需要的专业核心技术技能，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素质要求

- 1.热爱祖国，理解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立德树人为己任。
- 2.具有健康高尚的思想品德，热爱婴幼儿养育照护行业，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具备爱心、耐心、细心等优良品质。
- 3.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关爱婴幼儿，尊重婴幼儿的权利，平

等对待每一位婴幼儿。

4.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心理、健全的人格，能够掌握基本运动知识；掌握一定的学习方法，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行为习惯和自我管理能力。

(二) 知识要求

1.掌握一定的自然科学知识、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2.熟悉国家和地方的婴幼儿养育照护方针、政策、法规。

3.掌握不同年龄婴幼儿身心发展的特点、规律、个体差异和促进婴幼儿全面发展的策略方法。

4.掌握婴幼儿营养、生长发育、生活照料、安全防护、常见疾病的特点及预防等保健知识。

5.掌握婴幼儿早期学习特点以及家庭教养的相关理论。

6.掌握婴幼儿保育相关的行政管理、后勤管理、档案管理的基本知识。

(三) 能力要求

1.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全的人格，积极乐观，情绪稳定，能不断进行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

2.具有婴幼儿回应性照料、生活卫生习惯培养等能力；

3.具有支持性环境创设、游戏活动实施与改进、婴幼儿行为观察与记录等能力；

4.具有婴幼儿风险规避、生活过程看护、安全教育、伤害基本处理、应急救援等能力；

5.具有强健婴幼儿体质、健康观察与晨午晚检、常见病早期识别与预防、健康行为异常重点观察等能力；

6.具有同事合作、家长沟通、家园共育活动实施、科学育儿知识宣

传等能力；

7.具有托育机构文化建设、教研组织、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后勤管理等能力；

8.具有对婴幼儿托育事业的强烈使命感和责任感，具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婴幼儿托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能力；

9.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反思实践能力，具有综合运用知识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10.具有良好的数字技能和适应智能化发展需求的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能力；

11.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12.具有科学评估工作结果的能力和反思精神。

七、课程设置及要求

根据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教学标准》、《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三全育人”（全过程、全员、全方位），凸显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特点，加强劳动教育、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课程内容的选择和架构贯穿“人文素质教育、职业能力培养、创新能力培养”三条主线，构建“公共课程+专业群基础课程（平台共享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技能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综合实践课程”的课程体系。



（一）公共课程

公共课程原则上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二）专业课程

1. 专业群基础课程（平台共享课程）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专业群设置以下平台共享课程。

（1）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

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是本专业的平台共享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36学时，计2学分。本课程主要讲授婴幼儿生长发育与保健、疾病及其预防、日常照料和护理等卫生保健内容，以及婴幼儿营养基础知识、婴幼儿食物的选择和制作、食谱设计、饮食习惯的培养及饮食卫生要求等，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保育观和健康观，使学生能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初步具备婴幼儿日常护理，常见病的识别预防技能和婴幼儿意外伤害急救的基本技能，使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婴幼儿卫生与保健方面的基本知识和方法。

（2）学前儿童心理学

学前儿童心理学是本专业的平台共享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36学时，计2学分。本课程主要阐述婴幼儿心理发展基本规律和各年龄阶段婴幼儿心理发展特征，揭示婴幼儿心理发展的内部矛盾。以婴幼儿为主要对象，主要内容包括婴幼儿心理发展的基本理论和规律；不同月龄阶段婴幼儿心理发展的基本特征；婴幼儿的感知觉、记忆、注意、思维以及情绪、情感的发展，婴幼儿依恋的发展、同伴关系的发展等等。

（3）学前教育学

学前教育学是本专业的平台共享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36学时，计2学分。本课程主要揭示婴幼儿教育规律，在婴幼儿教育专业课程体



系中具有奠基作用。开设本课程目的在于使学生掌握婴幼儿教育的基本原理，了解婴幼儿教育与社会及儿童发展的关系，明确婴幼儿教育的任务、内容，熟悉婴幼儿教育的基本组织方法，了解婴幼儿教育工作者必备的素质要求等，使学生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儿童观，形成热爱儿童、热爱婴幼儿教育工作的专业思想。

（4）普通话

普通话是本专业的平台共享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36学时，计2学分。本课程主要学习普通话和婴幼儿教育教学口语表达。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增强学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和热爱婴幼儿语言教育的意识，提高学生的普通话口语水平，培养学生从事婴幼儿教育教学工作的语言应用能力。

（5）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与职业道德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与职业道德是本专业的平台共享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36学时，计2学分。本课程主要学习学前教育政策法规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各类与婴幼儿教育相关的政策法规，婴幼儿教师职业特点、职业价值、职业理念、职业道德规范与实践要求等。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树立依法执教理念，形成科学的儿童观、教育观、教师观，热爱婴幼儿、热爱婴幼儿教育事业，并且能够做到依法执教、以德施教，严格遵守婴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6）数字化教育技术应用

数字化教育技术应用是本专业的平台共享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36学时，计2学分。本课程主要学习信息技术与计算机文化、Windows操作系统、office办公软件以及计算机网络基础。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文字处理、数据处理、信息获取整合加工等信息处理能力，计算机



和网络技术的基本应用技能，提高学生以计算机和网络应用技术为工具学习其他课程的续航能力，同时为其今后的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工作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信息技术应用基础。

2. 专业基础课

根据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培养目标和婴幼儿托育服务岗位要求，紧密联系婴幼儿托育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以下4门专业基础课程。

（1）婴幼儿生理基础

婴幼儿生理基础是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36学时，计2学分。本课程主要讲授人体解剖学、人体组织胚胎学、生理学、病理学和临床药学综合等内容，通过学习可以使使学生掌握正常婴幼儿的组织结构、基本功能、基本病理变化及临床药学综合等重要的医学基础知识。

（2）婴幼儿营养与喂养

婴幼儿营养与喂养是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36学时，计2学分。本课程主要讲授婴幼儿营养与膳食管理的理论基础；婴幼儿的营养需要及食物选择；婴幼儿膳食的制作技能；婴幼儿膳食管理的常见问题，以及婴幼儿常见营养性疾病及营养的常见误区等。

（3）婴幼儿学习与发展

婴幼儿学习与发展是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36学时，计2学分。本课程主要讲授婴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基础理论、基本特点和规律，并在此基础上讲授照护和教育的基本方法。

（4）托育机构组织管理导论



托育机构组织管理导论是本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属于必修课程，共36学时，计2学分。本课程主要讲授托育机构组织概论、托育机构管理概论、托育机构组织管理中的个体行为、组织行为、托育机构政策与法规管理、制度管理、保育保教工作管理、后勤工作管理、卫生保健工作管理、组织文化建设与团队管理、公共关系管理、托育机构质量评估与管理等内容。

3. 专业核心课程

根据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培养目标和婴幼儿托育服务岗位能力要求，紧密联系婴幼儿托育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以下7门专业核心课程。

（1）婴幼儿回应性照料

婴幼儿回应性照料是本专业的核心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共36学时，计2学分。主要讲授回应性照料理论、喂养中的回应性照料、排泄中的回应性照料、睡眠中的回应性照料、运动与游戏中的回应性照料、早期学习回应性照料、患病婴幼儿的回应性照料等。要求学生理解回应性照料理论、能够进行喂养中的回应性照料、排泄中的回应性照料、睡眠中的回应性照料、运动与游戏中的回应性照料、早期学习回应性照料、患病婴幼儿的回应性照料。

（2）婴幼儿游戏活动实施

婴幼儿游戏活动实施是本专业的核心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共36学时，计2学分。主要讲授婴幼儿游戏的概念、特点、分类和游戏发展理论，以及婴幼儿游戏的设计与实施。通过这门课程的学习，有助于学生进入婴幼儿照护岗位后，在理解婴幼儿游戏教育价值的基础上，结

合游戏发展理论，高质量完成各年龄段婴幼儿游戏的设计与实施。

（3）婴幼儿行为观察与评价

婴幼儿行为观察与评价是本专业的核心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共36学时，计2学分。本课程主要讲授婴幼儿行为观察与评价的理论基础，重点阐述婴幼儿观察与记录的内涵、价值、原则等理论知识；婴幼儿观察与记录的基本方法，重点介绍正式性观察法与非正式性观察方法；基于观察的婴幼儿行为分析与评估，重点观察与评估游戏及日常生活中观察与评估。通过学习，学生掌握婴幼儿观察与记录的基本理论知识，掌握并能熟练应用婴幼儿观察与记录的方法，能够在游戏及日常生活中运用观察与评估方法科学分析婴幼儿的发展水平并提供其可持续发展的策略，将来在实际工作中能够切实做到科学、客观评估婴幼儿的发展。

（4）婴幼儿伤害预防与应急救护

婴幼儿伤害预防与应急救护是本专业的核心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共36学时，计2学分。本课程主要讲授婴幼儿安全预防和急救知识与技能概述、婴幼儿安全预防的主要措施、婴幼儿的心搏骤停与心肺复苏、婴幼儿气道异物急救、婴幼儿磕碰摔伤急救、婴幼儿发烧发热急救、婴幼儿中暑淹溺急救、婴幼儿食物中毒急救、婴幼儿触电烫伤急救等。

（5）婴幼儿常见病识别与预防

婴幼儿常见病识别与预防是本专业的核心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共36学时，计2学分。本课程主要讲授婴幼儿生长发育特点、健康观测以及婴幼儿常见疾病的症状和照护措施。通过这门课程的学习，学生能掌握婴幼儿常见疾病的病因、临床表现、各系统常见疾病的照护与预防措施。

（6）婴幼儿家园共育



婴幼儿家园共育是本专业的核心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共36学时，计2学分。本课程主要讲授婴幼儿家庭教育理论基础，婴幼儿家庭养育的内容与策略，家园、社区共育的意义、实践模式、任务与内容、方法与途径等。通过学习，学生具备与家长有效沟通与交流的技能与技巧。

（7）托育机构管理实务

托育机构管理实务是本专业的核心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共36学时，计2学分。本课程主要讲授婴幼儿托育机构的管理概述、制度管理、员工管理、课程管理、经营管理、园所外部公共关系管理、婴幼儿托幼机构工作评价等。要求学生了解婴幼儿托育机构的设置要求，理解婴幼儿托育机构的组织原则、管理内容、评价体系，能够对婴幼儿托育机构进行管理。

4. 专业技能课程

根据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培养目标和婴幼儿托育服务岗位能力要求，紧密联系婴幼儿托育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11门专业技能课程。

（1）婴幼儿保教人员音乐素养（音乐基础素养、婴幼儿歌曲演唱、婴幼儿歌曲演奏、婴幼儿歌曲弹唱、音乐活动组织与指导等）

音乐素养是本专业的专业技能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共144学时，计8学分。主要讲授钢琴基础知识、钢琴基本弹奏方法、连音弹奏方法、双音连奏、跳音弹奏练习、和弦弹奏、音阶与琶音的弹奏、装饰音与同音反复、练习曲及小型乐曲练习、不同风格的钢琴乐曲演奏、婴幼儿歌曲钢琴伴奏基本知识、标题音乐和无标题音乐演奏、婴幼儿歌曲



钢琴伴奏基本技巧、大型乐曲演奏、婴幼儿歌曲综合伴奏等。

(2) 美术素养(婴幼儿美术1(简笔画)、婴幼儿美术2(色彩)、婴幼儿美术3和环创、美术活动组织与指导)

美术素养是本专业的专业技能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共72学时,计4学分。本课程主要讲授简笔画概述、简笔画的造型技巧、简笔画儿歌故事创编、简笔画着色技法、简笔画的应用、纸工、泥工、废旧材料的利用、玩教具等。

(3) 幼儿教师口语

幼儿教师口语是本专业的专业技能课程,属于专业必修课程,共36学时,计2学分。本课程主要学习本专业学生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口语应用规律的理论知识,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理解托幼机构教育教学活动中有关教师口语的理论知识和应用规范,掌握婴幼儿教育教学工作必备的口语表达技能,为将来从事托育工作打下良好职业基础。

5. 专业选修课程

为适应本专业学生发展,使学生具备更好的专业素养,拓宽和加深学生的知识面,发展其广泛的兴趣和特长,开设专业限选课程,包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师心理健康、婴幼儿照护环境创设、婴幼儿抚触与按摩;同时开设专业任选课程,包括学前教育名著导读、教师礼仪、幼儿心理电影赏析、学前教育史、奥尔夫音乐教学法、儿童剧创作与表演、婴幼儿玩教具制作、蒙台梭利教育实践、幼儿园STEM教育、幼儿园新媒体宣传推广与应用、儿童健康管理与评价、食品营养与配餐、幼儿体能教育、儿童问题行为与矫正、儿童感觉统合训练等课程。

6. 岗课赛证融合

岗课赛证融合是本专业必修的教育实践课程,岗课赛证融合实践从



第一学期至第六学期每学期安排18学时，通过岗课赛证融合实践，使学生了解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的基本流程、环节和做法，了解不同类型教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环境创设、儿童观察与评价，要求学生掌握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的基本技能技巧，提高学生从事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工作的综合应用能力。

7. 实习实训

实训是本专业必修的综合性训练课程，实习是本专业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实习实训是培养学生良好职业道德，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提高综合职业能力的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通过实习实训，使学生更好地将理论和实践结合，全面巩固和锻炼学生的职业技能和实际岗位工作能力，为就业奠定坚实基础。在实习实训过程中，针对教育实践中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形成毕业设计论文或报告，提出有效的教育策略、活动方案或改革方案，为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改革与实践提供启示。

8. 技能达标测试

为衡量学生基本技能的掌握和熟练程度，在毕业前需要通过技能测试，技能达标测试通过后方可参加岗位实习。

八、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一) 人才培养过程总体安排

学年 \ 周数 \ 内容	教学（含理实一体教学及专门化集中实训）	复习考试	机动	假期	全年周数
一	36	2	2	12	52
二	36	2	2	12	52
三	38（其中，毕业岗位实习20周）	1	1	5	45



(二) 学时学分分配比例

课程领域		课程性质	学时				学分	
			理论	实践	总学时	占比	总学分	占比
文化涵养领域	公共必修课程	必修	523	218	741	26.59%	40.5	28.83%
	公共选修课程	选修	36	36	72	2.58%	4	2.86%
职业素养领域	平台共享课程	必修	148	68	216	7.75%	12	8.54%
	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82	62	144	5.17%	8	5.69%
	专业核心课程	必修	126	126	252	9.04%	14	9.96%
	专业技能课程	必修	80	172	252	9.04%	14	9.96%
	专业限定选修课程	选修	34	110	144	5.17%	8	5.69%
	专业选修课程	选修	36	60	96	3.44%	6	4.27%
综合教育实践领域	基础与综合实践	必修	6	48	54	1.94%	2	1.42%
	专业实践	必修	0	816	816	29.28%	32	22.78%
合计			1071	1716	2787	100%	140.5	100%
说明：公共课程学时占总学时比例29.19%，选修课学时占总学时比例11.20%，实践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60.29%。								

(三) 主要实践教学进程分配

序号	实践内容	各学期实践教学安排						场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军训与入学教育	√						
2	社会实践			√				
3	毕业教育					√		
4	岗课赛证融合技能达标测试	√	√	√	√	√	√	
5	认识实习					√		
6	岗位实习						√	校外实践基地
7	毕业设计						√	校外实践基地



(四) 教学进度计划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类型	学时			学分	按学年、学期教学进程安排 (周课时)						考核方式	是否课证通融课	备注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共基础课程	1	思想道德与法治	100001610	B	54	36	18	3	3						考试	否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100001620	A	36	36	0	2		2					考试	否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100001683	B	54	36	18	3		3					考试	否	
	4	形势与政策	100001631/100001632/100001633/100001634	A	36	36	0	1	每学期9学时						考查	否	
	5	尽善尽美尽年华	100001640	A	9	9	0	0.5	0.5						考查	否	
	6	大学生廉洁教育	100001650	A	9	9	0	0.5		0.5					考查	否	
	7	大学生安全教育	100001660	A	9	9	0	0.5		0.5					考查	否	
	8	军事理论	100001670	A	36	36	0	2	2						考查	否	网课
	9	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	100001311/100001312/100001313/100001314	B	72	36	36	4	1	1	1	1			考查	否	
	10	劳动教育	100001710/100001711/100001712	B	48	16	32	3	每学年设立劳动周, 采用劳动项目实践等多种形式进行。						考查	否	
	11	体育	100001511/100001512/100001513	B	108	12	96	6	根据体育学院安排, 共三学期。						考试	否	
	12	大学英语/大学日语	100001221/100001222/100001223/100001224 100001720/100001721/100001722/100001724	A	144	144	0	8	2	2	2	2			考试	否	
	13	大学语文	100001230	A	36	36	0	2		2					考试	否	
	14	大学生心理健康	100001240	A	36	36	0	2	2						考查	否	网课



公共选修	教育																
	15	人工智能基础	100001910	B	36	18	18	2	2						考查	否	
	16	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	100001690	A	18	18	0	1	1						考查	否	
	小计				741	523	218	40.5	13.5	11	3	3	0				
	公共选修课至少修满4学分				72	36	36	4							考查	否	
	综合实践	1	军训与入学教育(2周)	C	36	0	36	1	√						考查	否	
		2	毕业教育1周	B	18	6	12	1					√		考查	否	
		小计			126	42	84	6									
	专业群基础课程(平台共享课程)	1	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	B	36	28	8	2		2					考试	是	
		2	学前儿童心理学	B	36	28	8	2	2						考试	是	
		3	学前教育学	B	36	28	8	2		2					考试	是	
		4	普通话	B	36	18	18	2	2						考查	是	
		5	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与职业道德	B	36	28	8	2			2				考查	是	
		6	数字化教育技术应用	B	36	18	18	2		2					考查	是	
		小计			216	148	68	12	4	6	2	0	0				
	专业基础课程	1	婴幼儿生理基础	B	36	28	8	2	2						考试	是	
		2	婴幼儿营养与喂养	B	36	18	18	2	2						考试	是	
		3	婴幼儿学习与发展	B	36	18	18	2			2				考试	是	
		4	托育机构组织管理导论	B	36	18	18	2				2			考试	是	
		小计			144	82	62	8	4	0	2	2	0				
		1	婴幼儿回应性照料	B	36	18	18	2			2				考试	是	
专业核心课	2	婴幼儿游戏活动实施	B	36	18	18	2					2			考试	是	
	3	婴幼儿行为观察	B	36	18	18	2						2		考试	是	

托育机构一线教师或双师型教师承担实践课时



程	与评价														
	4	婴幼儿伤害预防与应急救护	101034016	B	36	18	18	2		2				考试	是
	5	婴幼儿常见病识别与预防	101034017	B	36	18	18	2		2				考试	是
	6	婴幼儿家园共育	101034019	B	36	18	18	2				2		考查	是
	7	托育机构管理实务	101034020	B	36	18	18	2				2		考查	是
		小计			252	126	126	14	0	0	6	2	6		
专业技能课程	1	音乐基础素养	1101035013	B	18	8	10	1	1					考查	是
	2	婴幼儿歌曲演唱	101035016	B	18	6	12	1	1					考查	是
	3	音乐基础素养2	101035014	B	18	8	10	1		1				考查	是
	4	婴幼儿歌曲演奏	101035021	B	18	6	12	1		1				考查	是
	5	婴幼儿歌曲弹唱	101035017	B	36	8	28	2			2			考查	是
	6	音乐活动组织与指导	101035022	B	36	8	28	2				2		考查	是
	7	婴幼儿美术1（简笔画）	101035009	B	18	6	12	1	1					考查	是
	8	婴幼儿美术2（色彩）	101035010	B	18	6	12	1		1				考查	是
	9	婴幼儿美术3和环创	101035015	B	18	6	12	1			1			考查	是
	10	美术活动组织与指导	101035023	B	18	6	12	1				1		考查	是
	11	婴幼儿教师口语	101035020	B	36	12	24	2		2				考查	是
		小计			252	80	172	14	3	5	3	3			
专业限定选修课程	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01003011	B	18	10	8	1				1		考查	是
	2	婴幼儿早期阅读	101036023	B	36	8	28	2			2			考查	是
	3	婴幼儿科学启蒙	101036024	B	18	0	18	1				1		考查	是
	4	婴幼儿抚触与按摩	101036021	B	36	8	28	2				2		考查	是
	5	托育机构品牌与文化建设	101036022	B	36	8	28	2					2	考查	是
		小计			144	34	110	8			2	3	3		
专业自选课程	1.	学前教育名著导读	101006005	B	32	24	8	2						考查	
		教师礼仪	101006006	B	32	16	16	2						考查	
		幼儿心理电影赏析	101006007	B	32	16	16	2						考查	
		学前教育简史	101006008	A	32	32	0	2						考查	



2. 学历提升方向	英语	101006030	A	32	32	0	2							考查		
	计算机	101006031	B	32	18	18	2							考查		
	大学语文2	101006032	A	32	32	0	2							考查		
	高等数学	101006033	A	32	32	0	2							考查		
	3. 特色课程方向															
	奥尔夫音乐教学法	101005009	B	32	16	16	2							考查	否	
	蒙台梭利教育实践	101005012	B	32	8	24	2							考查	否	
	幼儿园STEM教育	101005013	B	32	16	16	2							考查	否	
	幼儿园新媒体技术应用与推广	101005014	B	32	12	20	2							考查	否	
	4. 幼儿艺术方向															
	童声合唱	101006034	B	32	6	26	2									
	幼儿园玩教具制作	101005011	B	32	16	16	2							考查	否	
	儿童剧创编与表演	101005010	B	32	12	20	2							考查	否	
	幼儿打击乐	101006035	B	32	6	26	2							考查	否	
	小计			96	36	60	6			2	2	2				
第3、4、5学期，每学期开设四个方向选修课，学生自任选方向和课程，每学期选修择1门课程，共3学期需修满6学分。																
5. 实习实训	1 岗课赛证融合实践（每学期18学时）		C	108	0	108	6	√	√	√	√	√	√	考查	是	双导师
	2 认识实习（6周）		C	108	0	108	6					√		考查	是	双导师
	3 岗位实习（20周）（含毕业设计）		C	600	0	600	20						√	考查	是	双导师
	小计			816	0	816	32	0	0	0	0	0	0			
合计（总学时/总学分/周课时）				2787	1071	1716	140.5	24.5	22	20	15	11				

九、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必须建设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双师



素质、创新精神强、热爱婴幼儿和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事业的教师队伍。本专业配备的专业教学团队共17名专任教师，5位高级职称，7位中级职称，5位初级职称，13位具备双师素质。其中，医学专业背景教师6人，教育专业背景教师3人，儿童发展与教育专业背景教师4人，食品工程学背景2人，9名行业兼职教师，雄厚的师资力量为专业的开设提供了软实力保障。

专任教师能够熟悉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有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经历，具有指导、分析、解决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积极引入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骨干教师和其它高校教师作为兼职教师充实教师队伍，引入的兼职教师应具有现代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理念，在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有一定专长，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实践指导能力，能承担课程任教、见习实习指导、毕业设计指导等任务。具体师资配备标准见下表。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师资配备标准参考表

类别		数量及标准要求
	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教学3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②熟悉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发展现状与趋势，从事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经历不少于1年。 ③具备较为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能够带领专业的教师团队开展专业和课程建设，并在当地行业企业、高职院校中有一定影响力。
	数量	①专任教师占本专业教师比例 $\geq 60\%$ ②师生比 $\geq 1/18$
	学历	全部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其中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30%。



		教师 资格	100%取得高校教师资格。
		专业 技术 职务	①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人数不低于本专业专任教师总数的60%。 ②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人数不低于专业专任教师总数的20%。 ③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双师 型教 师	双师型教师比例达专任教师的60%。
		教学 能力 及水 平	①为人师表，从严治教，能够熟悉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工作，有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经历，具有指导、分析、解决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教学研究成果。 ②每年从事专业技能培训或岗位锻炼累计不少于1个月。
外 聘 兼 职 教 师	数量	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 $\geq 20\%$ 。	
	标准	①素质良好、队伍稳定。 ②应具有现代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理念，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在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有一定专长，能指导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各级各类专业技能大赛等实践活动。 ③能长期参与专业建设与课程开发工作。 ④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承担至少一门专业课程的理论或实践教学任务。 ⑤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室、校内实验（实训）室、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

1. 校内实验（实训）室

校内实验（实训）室必须具备用于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课程的实训室：婴幼儿营养与喂养实训室、婴幼儿保育实训室、感统实训室及游戏实训室等婴幼儿保育与教育实训室、游戏与玩教具研发实验室、蒙台梭利实训室、奥尔夫音乐活动实训室、儿童心理与行为观察研究中心、微格教室、琴房、电钢实训室、舞蹈房、现代教育技术实训室、美术实训室、声乐实训室、教师基本技能实训室等，每个实



验（实训）室主要设备配备完善，与课程开设及时间要求相结合，分别承担不同的实验（实训）教学任务，为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学生的实训提供了有力支撑。

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为服务区域托育教育事业发展，搭建政府、行业组织、托育机构、学校“四位一体”协同育人共同体。四方以彼此需求为基础，以相互促进为根本，以协同育人为核心，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编制培养方案，共同建设教学团队，共同打造育人基地，完善实践教学方案，实现资源共享。学校先后与济南市11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签订校地合作协议、与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与济宁市任城区教体局进行实验区合作，牵头成立中德（济南）学前教育产业研究院，主动对接地方发展需求。依托济南幼高专幼教集团，加强园校融合，开展双导师“学·研·训”一体化在岗学习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与107所实践基地协同组建教学研究共同体和校园合作共同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协同培养机制。

（三）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

1. 教材选用要求

按照教育部出台的《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依据本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的课程标准规定编写或选用优质教材，禁止不合格教材进入课堂。本专业以“工学结合、书证融通”为原则构建立体化教材体系。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及“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作为核心教材8部，如《婴幼儿生活照料实务》《托育机构运营与管理》，确保内容契合专业标准与行业规范。联合行业龙头企业、托育机构共同开发活页



式、工作手册式新型教材6部，将岗位典型工作任务（如婴幼儿健康监测、家园沟通方案设计）转化为教学案例，同步配套教学课件、操作视频等数字资源。开发校本教材5部，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提升学生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与岗位胜任力。

2. 图书资料配备要求

构建“纸质+数字”双轨并行的教辅资源体系。纸质资源方面，配备《婴幼儿常见疾病护理图谱》《托育机构安全管理案例集》等专业工具书，以及《学前教育研究》《早期教育》等核心期刊，拓展学生专业视野。

3. 数字资源配备要求

在保障纸质文献资源采购的基础上，学校积极推进数字资源建设，数字化资源日益丰富，图书馆建设中国知网期刊数据库、超星读秀知识库、爱迪科森乐于学少儿多媒体图书馆、超星移动图书馆等数字化数据库资源18个，拥有数字资源46TB，电子图书135万多册，电子期刊34万多册，并保证资源不断持续充实更新。引入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婴幼儿行为观察分析系统等教学软件，提供模拟喂养、急救演练等沉浸式学习场景。同时，开发“托育服务教学资源库”，整合微课视频、动画课件、行业专家讲座等资源，支持学生课前预习、课后巩固与个性化学习；定期更新《托育行业动态简报》，收录最新政策解读、技术标准与典型案例，确保教学内容与行业前沿同步。建设专业教学云平台，集成在线课程、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等功能模块，实现教学资源云端共享与师生实时互动；引入婴幼儿发展大数据分析系统，通过行为观察记录、成长档案管理等功能，培养学生运用数字化工具进行专业评估的能力。对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中国大学MOOC等优质资源库，遴选《婴



《幼儿营养与喂养》《儿童心理学》等慕课课程作为拓展学习内容；与行业头部企业共建“托育服务数字化资源联盟”，共享企业培训课程、实操视频及岗位技能标准，推动“岗课赛证”融通，提升学生数字化学习与职业发展能力。

（四）教学方法

积极深入开展“以学生为中心”的专题教学思想讨论与研究。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明确组织方式，针对课程内容要求，通过运用“专业岗位为中心、能力实训为中心、情景活动为中心和问题引导为中心”等课程范型，注重采取情景模拟、案例教学现场教学、工学结合等形式与方法进行教学。积极采用课堂教学、网络自主学习、教学实践训练、社会实践等多种方法相结合，注重教学实践训练项目的开发。培养学生灵活运用理论知识去观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1. 利用启发式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模拟教学、角色扮演教学、分组协作教学等互动方法来组织教学，鼓励学生进行发现性学习、研究性学习，激发学生强烈的学习欲望和热情。实践证明，充分的师生互动，可以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活跃课堂氛围，提高教学效果。

2. 校内外结合的实训法：开展校内实训，组织学生到校内实训基地中进行实践训练；把学生的课外活动与幼教技能实训有机地结合起来，开展教学技能大赛、说课、健身操等各种竞赛活动；组织学生到校外实训基地，在完全真实的环境下对学生开展实践训练活动，以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融合。

3. “工学结合”模式。利用寒暑假、认识实习及毕业实习，组织学生到婴幼儿托育机构进行教育实践活动，实习期间聘请校内外指导老师



对学生进行现场指导。通过在婴幼儿托育机构的实践锻炼，提高学生服务与管理的实践能力。

4. 在教学过程中，将传统教学手段和多媒体教学手段相结合，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等多元化教学手段，开展多种形式教学，让学生在“看、听、说、做”中学习，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和运用，充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果。

（五）学分互换

1. 允许通过学分奖励、以证代考抵学分和学分互认等途径转换获得学分，冲抵相应学分，累计不超过4个学分。

2. 学生参加专业技能大赛培训，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培训，考取育婴员、保育师等技能等级证书，获得文艺、体育类、数学建模、“互联网+”创新创业、科技创新等大赛奖励，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可转换相应学分；创新创业实践可转换为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3. 学分奖励、冲抵学分和学分互认转换等具体按学校学分制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执行。

（六）学习评价

根据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培养目标和“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建立科学的评价标准。学习评价体现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内容的多元化。

1. 评价主体的多元化

建议采用任课教师评价、实训指导教师评价、学生自评、学生互评等方式进行。注重校内评价与校外评价相结合，注意吸收家长、幼儿园参与评价。

2. 评价方式的多元化

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采用学习过程评价、作业完成情况评价、实际操作评价、期末综合考核评价等多种方式。根据不同课程性质和教学要求，可以通过笔试、口试、实操、项目作业等方法，考核学生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工作规范等方面的学习水平。既要有理论考试，又要有实践操作考试。理论测试主要评价学生是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是否具有有关婴幼儿发展知识、婴幼儿保教知识和专业基础知识。实际操作测试主要评价学生的专业基础能力、专业应用能力及专业发展能力。

3. 评价内容的多元化

学习评价不仅关注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技能的掌握，更要关注在实践中运用知识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重点突出对学生学习过程及实际能力的考核，突出对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能力的评价。重视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能力等职业素质的形成。评价的内容可包括：学习态度、学习过程中的操作表现、阶段性的技能测试成绩等。

（七）质量管理

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建议由专门的人员建立专业教学管理文件，制定教学管理要求；按照教学管理文件的要求实施制度化管理：包括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师管理、教学质量监控，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起到严格的监督作用。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以教学督导为主、学生评教为辅的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建立与托育机构联动的实践环节督导制度。

完善专业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形成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运行机制，及时开展专业调研、



人才培养方案更新和教学资源建设工作，加强课堂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提升教学质量。通过开展问卷调查、加强数据分析、反馈问题建议，帮助教师改进教学方式方法。

完善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和毕业生质量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对生源情况、在校生成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十、毕业要求

（一）学时

本专业学生需修满2787学时，共计140.5学分方可准予毕业。其中必修课程2475学时，选修课程312学时，实践课程1716学时，各类课程与实践环节考核合格。

（二）考试（考核）

必修课要求及格，选修课要求合格，实践环节要求合格，杜绝“清考”。

（三）资格证书

在获得毕业证的基础上，落实“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要求，建议学生在毕业前取得以下证书：

1. 婴幼儿照护（中级）证书。
2. 全国普通话等级考试二级乙等以上证书。

鼓励学生取得幼儿教师资格证等就业所需证书。学生每考取一个证书可以兑换专业选修课2学分，学生参加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比赛，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可以兑换专业选修课1学分，最多可以兑换3学分。



（四）毕业设计

在专业导师、职业导师指导下，按照学校办学要求、学生培养规格和职业要求，通过毕业设计，检验和提高学生进行科研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较高素质的应用人才，完成毕业设计，达到完成学业的最低要求。

（五）技能测评

按照专业要求通过各项技能考核，具备一定的实践能力，达到完成学业的最低要求。